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年度：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东海县新能源汽车充电站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盖章)	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	☒ 新增专项债券 ☐ 到期申请延续			
年度申请 专项债券金额 (亿元)	1.28		以往年度已发行 专项债券金额 (亿元)	0
(预计) 开工时间	2023年6月		(预计) 完工时间	2025年6月
项目建设/运营 单位 (盖章)	东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赵登攀 15150988886
项目批复资金来源 (亿元)	项目立项批复投入资金总额			1.6
	财政资金	政府预算资金安排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1.28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		0.32
市场化融资				
申请专项债券年度 预期目标	目标1：年度内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目标2：年度内债券资金到位率100% 目标3：项目一期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组织实施	项目立项手续完备		完备
		项目实施流程合规		合规
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一期建设并投入运营		1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效益	社会效益	有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影响程度明显
		有利于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		影响程度明显
		有助于增加当地就业机会		影响程度明显
	可持续影响	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提升程度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100%
总计 100				
财政分管处(科)室 审核意见	处(科)室负责人： 处(科)室： (盖章)			
财政绩效处(科)室 审核意见	处(科)室负责人： 处(科)室： (盖章)			
财政债务处(科)室 审核意见	处(科)室负责人： 处(科)室： (盖章)			
财政部门 批复意见				

说明：1、此表一式3份，由财政部门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申报年度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时填报；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年度自我评价情况表

评价债券资金使用年度：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投、启航双语幼儿园项目			建设/运营单位（盖章）		东海县中易置业有限公司		
国家重大项目库代码		2210-320722-89-01-080952			地债管理系统项目编号		P22320722-0016		
项目累计发行专项债券总额（亿元）			0.64			项目已实际使用专项债券总额（亿元）			0.64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年度内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目标2：年度内债券资金到位率100% 目标3：完成幼儿园项目主体结构建设				目标1：年度内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目标2：年度内债券资金到位率100% 目标3：完成幼儿园项目主体结构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债券资金足额到位		
	组织实施	项目立项手续完备	完备	完备	10	10	手续齐备得分		
		项目实施流程合规	合规	合规	10	10	流程合规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幼儿园项目主体结构建设	100%	100%	10	10	完成幼儿园项目主体结构建设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工程质量合格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按计划进度完成项目建设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100%	10	10	严格按照项目工程量进度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10	10	未超过目标建设成本		
效益	社会效益	有助于保障当地学前教育发展	影响程度明显	影响程度明显	5	3	影响程度较高4-5，明显2-3		
		有助于带动就业，增加居民收入	影响程度明显	影响程度明显	5	3	影响程度较高4-5，明显2-3		
		有助于提高当地基础教育水平	影响程度明显	影响程度明显	5	3	影响程度较高4-5，明显2-3		
	可持续发展	促进我县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提升程度明显	提升程度明显	5	3	提升程度较高4-5，明显2-3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100%	100%	5	5	居民满意度100%		
总计					100	99			
自评偏差原因及 改进措施									
项目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									
财政分管处（科） 室复核意见									
财政绩效处（科） 室复核意见									
财政绩效处（科） 室重点监控整改情 况									

备注：1、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分管处室）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目标绩效进行严格把关，项目单位要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对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项目，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项目实施方式和进程等方面进行研判和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改进的
意见建议；
3、对目标完成偏差较大的项目，列入重点监控，并说明整改情况；
4、“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须列出评分公式。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实现东海县城内的充电设施统一接入平台，通过多样化智能管理，打造充电服务生态圈，推动东海县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快速有序发展。本项目在东海辖区内各车站、学校、公园、商场周边等公共区域建设 130 个充电站点，共计 1050 个快速充电桩。

（二）绩效目标

目标 1：在公共区域新建 130 个充电站点，共计 1050 个快速充电桩，完善东海县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目标 2：在实时监控充电电量变化的基础上，应能够根据设备型号及电量智能判断计量准确性，当设备或电表发生故障时，能够主动停止充电并触发故障预警，避免计量异常，确保支付安全。

目标 3：实现区域内的充电设施统一接入平台，通过多样化智能管理，打造充电服务生态圈，推动东海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快速有序发展。

二、评价情况

作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推进充电桩建设是东海县保障民生的重点项目之一。本建设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必定备受多方关注和支持，虽然在建设过程甚至运营期间都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但是只要措施得当，一定能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使其正面影响最大化，实现项目建设的最终目的。

三、项目绩效



本项目设置的充电桩，能有效缓解新能源汽车充电难的问题，这一举措不仅能完善城区的配套设施，同时改善居民的出行环境，提高居民的消费生活体验。

四、有关建议

建议在整个工程建设中，各职能部门倍加关心和关注，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